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场所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具体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登记、备案为准。

2、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对《公司章程》对应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邮政编码：51070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邮政编码：510700 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邮政编码：51050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有关办理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办理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新公司章程备案及换领新营业执照等工商变更登记后续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不存在利用上述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醒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